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32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淑玲

選任辯護人 何皓元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 68、69號、112年度偵字第1387、1388、2381、10248、13165號、113年度偵字第142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2 6 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共25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7,947,163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緣 A 2 6 於民國97年擔任卡爾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卡爾顧問公司）登記及實際負責人，卡爾顧問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代辦加拿大留、遊學顧問，A 2 6 另設立卡爾文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卡爾文教公司），為卡爾文教公司實際負責人，A 2 6 於106年間再創辦卡爾實驗教育機構，並依私立學校法規定成立財團法人卡爾教育基金會（下稱卡爾基金會），嗣於107年及108年間分別向新竹實驗教育機構（下稱卡爾中學）獲准，其中約翰小學招收國民小學學生，卡爾中學則招收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學生。

二、A 2 6 於105年間起因經營卡爾文教公司、約翰小學、卡爾中學、卡爾基金會經營不善虧損，明知其無再另成立幼兒園、補習班或淡海國際學校並實際經營之能力，亦無代辦如附表一所示被害人辦理移民、留學、遊學之真意，為詐取如附表一所示被害人投資款或代辦費用以解決其個人資金缺口及卡爾文教公司、約翰小學、卡爾中學、卡爾基金會之資金

01 缺口，隱瞞其個人債務及卡爾文教公司、約翰小學、卡爾中
02 學、卡爾基金會均已嚴重虧損之現狀，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3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佯以約翰小學、卡爾中學獲利
04 豐厚欲擴大經營及如附表一所示之詐術，詐欺如附表所示A
05 03等25名被害人，致A03等25人分別陷於錯誤，分別依
06 A26指示交付或匯款如附表一所示款項予A26或其指定
07 帳戶。A26收取前開詐騙款項後，即或以現金提領或匯款
08 方式將款項轉入其指定帳戶或其本人設於渣打銀行00000000
09 000000號帳戶(下稱A26渣打帳戶)、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
10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A26三信帳戶)、玉山銀行0000
11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A26玉山帳戶)、或其國外帳戶等
12 如附表所示帳戶，用於支付個人花用、自己的不動產投資、
13 卡費或用以維持卡爾基金會、約翰小學、卡爾中學營運以免
14 遭前開受害人發覺異狀而無法繼續詐騙，總計詐騙金額高達
15 新臺幣(下同)47,947,163元。俟前開被害人催討獲利、退
16 款或質問時，即推稱因變更校址預定地、學校名稱或已提出
17 相關申請文件等事由拖延，直至111年間因部分投資人發現
18 合約所載校址並無所稱已開工或營業跡象而查覺有異，始知
19 受騙。

20 理 由

21 壹、證據能力事項：

22 本院援引之下列證據資料(包含供述證據、文書證據等)，
23 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檢察官、被
24 告A26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審理程序中，均同意有證據
25 能力(本院卷一第208頁、卷二第102、122-124、282-347
26 頁)，又經本院審認結果，尚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
27 為證據之情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無違法不
28 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且均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
29 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辨識而為合法調查，自均有證據能
30 力。

31 貳、實體部分

01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訊據被告就其有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各該編號「詐騙手
03 法」欄所示之內容，向各該告訴人或被害人等說明後，收受
04 各該告訴人或被害人所交付或所匯入之款項，及「資金流
05 向」欄所示收受款項之提領紀錄及款項之去處等節，均不爭
06 執（本院卷二第102頁）；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意圖，辯稱
07 略以：我都有依向被害人等說明的內容在做，一個一個案子
08 都有依表定期程在進行中，是因為110年3月份校長事件爆
09 發，110年9月開除校長後開始出現問題，再加上疫情，資金
10 在短期內大量流失，經濟才出現狀況，但仍然長期逐步地完
11 成，並沒有詐騙被害人等，大家都有信任基礎等語。辯護人
12 則為被告辯護稱：被告與被害人等均相識已久，被告與其等
13 在締約當時並無詐欺行為，是各項客觀因素讓資金短缺，已
14 投入之各項成本無法一一回收或變現肇致，被告或有民事責
15 任，惟不得回推認被告締約當時有詐欺犯意等語。經查：

16 (一)上開被告不爭執之事實，業據證人即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
17 或被害人供述明確，並有其等匯款紀錄、被告收受款項及款
18 項流向處之各該銀行交易明細、被告與被害人等相關對話紀
19 錄及其他非供述證據等在卷可稽（詳參如附表三證據清單所
20 載），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1 (二)被告雖否認有詐欺之犯行，並以前詞置辯，然查：

- 22 1. 如附表一所示之證人即告訴人、被害人等均明確證述被告
23 並未依其向證人所述之內容而進行等節，有證人等分別於
24 警詢或偵查中證述明確；並有證人等所提出各該定型化契
25 約、合夥合約等件，及證人等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等在
26 卷可佐。
- 27 2. 觀諸如附件一被告所不爭執之其向各該證人等所述之內
28 容、及證人匯入款項後資金之流向，但資金之去處或是匯
29 出國外、匯至被告名義之國內其他帳戶或被告名義之國外
30 帳戶、他人帳戶、「45萬元繳BOBO款」、「約翰小學借
31 款」、「中學借款」、員工薪資、顧問薪資、他人退費、

01 花旗信用卡卡費、玉山卡、「新店OFFICE工程」等等（各
02 該帳戶交易明細之摘要說明欄上之記載），與被告向證人
03 等人之投資或移民或留學之說詞均不相符，佐以幾乎每筆
04 證人匯款之當日、被告即將款項提領或轉出用以相關費
05 用，顯示被告需錢孔急，始證人等款項一匯入就遭被告提
06 領利用或轉出，而被告在提領或轉匯各該款項既然大部分
07 會在備註註明用處如上，但本件卻未見被告有在任何證人
08 等匯款備註上明確記載有關幼兒園或淡海學校的相關費用
09 支出或所收款項係用以幼兒園或淡海學校的何進度，被告
10 所為顯然都是「拿別人的錢、救自己的急」，案發至今逾3
11 年，被告也無法拿出具體相對應的資料，雖被告籠統的提
12 出淡海學校向新北市政府的申請、補習班資料、幼兒園花
13 費明細、股東會出席名單等件（附表三書證37、51-56、66
14 -75），但被告向證人等收錢是以相同的理由持續且多次的
15 收錢，所提出的資料卻是或毫無關係（訂有機米、家電家
16 具支出）、或難認與其向證人等說詞有關係（丹學院相關
17 資料、各帳戶明細、協議還款資料）、或自己拍照畫圖做
18 簡報搪塞、或是短暫或一次性的資料虛應一招，均非資金
19 用途之具體說明及單據，被告自製的花費明細（書證52）
20 也未提出任何單據佐證，被告買房子的各項裝潢、難認與
21 其向證人等誣稱之內容有關，被告向證人說的都具體且明
22 確、被告做的卻都籠統且模糊，每每都是「先拿到錢、把
23 這關過了再說」的心態，設若被告將款項收受後實際上會
24 用在匯至被告其他帳戶、他人帳戶、或用於各該借款或薪
25 資或卡費支出等節明白告知證人等，證人等應均不願且不
26 會將款項匯給被告，被告明知此情，卻仍向證人等誣稱如
27 附表一所示各該內容，使證人等陷於錯誤而陸續匯款，足
28 認被告意圖為其不法所有之意圖明確。

- 29 3. 舉其大者。觀之附表三書證15，被告Line告訴人A 1 4之
30 妻：「我們需要統一訂購兒子的機票、預計明年出發 以避
31 免日後疫情解封之後 大家報復性的出國 機票價格會爆炸

01 所以目前我們將會先訂購所有的學生票 目前我們訂購長榮
02 機票來回35000元+醫療保險730加幣*24匯率=17520元 合
03 計：52520元」，內容具體明確，A 1 4並於110年8月3日
04 匯款52,520元至卡爾顧問公司渣打銀行帳戶內，乃被告卻
05 於收款後當日即轉出54000元（摘要記載「顧問薪資」），
06 顯然非用於上開其所承諾之機票醫療等費用支出，被告復
07 未能提出任何有向A 1 4夫妻說明未能辦成之原因、或其
08 後確有完成機票醫療費用支出之相關證明，足認被告以上
09 開話術，使告訴人A 1 4誤信小孩之出國留學事宜已有明
10 確時程而持續匯款給被告之證述非虛，且A 1 4陸續共匯
11 入253萬餘元，均遭被告用以「共同社裝潢費」、「小學借
12 款」、退費等，無一與加拿大留學有關，也足認被告對陳
13 文澤佯稱具體應辦事項後，拿別人的錢處理自己的事一節
14 為真。再觀附表三書證16、17，被告雖於其後Line A 1 4
15 「以上3筆，今天申請退費」（無日期顯示，模糊，但應含
16 A 1 4證述之繳納寄宿費用356,117元及上開52,520元），
17 惟被告也未提出其確有申請退費之相關依據，且被告既稱
18 「申請退費」，表示被告的確有去申請具體明確之學校，
19 才會有後續的學費、寄宿費、機票醫療費用的繳納，但被
20 告無法提出任何申請及錄取相關資料。被告辯稱因A 1 4
21 希望其子順利銜接加拿大的大學，被告特別安排孩子在台
22 藝術作品參賽，爭取學科外證書證明，並協助A 1 4爭取
23 較優惠的學費，出發點都是符合A 1 4需求云云，並提出
24 加拿大數所大學課程表、學費表等件（附表三書證55），
25 不僅似是而非，並全與被告向A 1 4誣稱之內容不同且無
26 關連；更有甚者，彼時被告之經濟狀況已困難，被告不思
27 停損止爭，竟又於110年9月6日Line A 1 4「因為現在國外
28 申請退費的人太多了 所以 要快申退的 我們都會用提押金的
29 的部分 來跟學校做100%學費退費 如果今天匯50萬 我晚上
30 拿支票50萬給你 這樣、你不用擔心200萬的學費 也可以在
31 11/30匯回 這是最快的速度」，再度以50萬元做提押金可

爭取全額退費為由向 A 1 4 誑騙款項，待 A 1 4 匯入50萬元後，同日即轉出50萬元（摘要欄記載「李鴻凱」），亦與其所承諾上開提押金事宜完全無關，被告也無法提出確有依其所言申請全額退費的任何資料，乃被告又於110年9月30日Line A 1 4「50萬今天現金來不及入票 我們會用匯款 把50萬匯給您 …到時候再還我票就可以了」（書證90），自仍是空頭支票而未還款，被告拿了錢不依約履行、之後又還不出錢來，不斷拿別人的錢做自己的事。被告固於本院提出被證23（本院卷一第479-492頁），主張最後有順利協助 A 1 4 之子申請學校云云，惟所提出文件之學生姓名有2個，但皆與 A 1 4 之子姓名拼音不符，難為有利之認定。

4. 再觀書證93，被告Line告訴人 A 1 5「2022年、你有12萬加幣 你就自己買一間公寓70萬 頭期款10%+10%=14萬 第三年交屋你就賣掉 2024年、你就有10萬+14萬=24萬加幣=530萬台幣 這個只是你玩兩間公寓的收入 我這沒有算你加拿大幼稚園賺得」、「你快看 加拿大房地產 3年、漲40萬加幣=880萬台幣」等語，慫恿 A 1 5 貸款後，陸續以「貸款確認的日期跟貸款金額核發的日期 可以幫我先確認一下嗎 因為我怕會來不及 我們買賣的速度其實很快 …」、「你再幫我跟戴經理確認一下 對保後大約幾天金額會下來 這樣我方便回覆我們加拿大的投資團隊」、「只有預售屋、你才能賺差價啊」、「你要催戴經理 我擔心你的時間會來不及」催促 A 1 5，待 A 1 5 貸款下來於109年9月24日匯款49萬元至被告相關帳戶後，同日及翌日轉出多筆款項至被告渣打帳戶及其他帳戶，被告並未提出加拿大的投資團隊在哪、買賣速度快在哪裏、具體投資地點在哪、哪一個建案及買賣相關文件，且 A 1 5 前後共匯入574萬餘元，均遭被告用以「水費」、「零用金」、「自轉房租」、「小學訂金」、或現金領出等，無一與加拿大移民或溫哥華房產有關。

- 01 5. 再觀書證94，被告Line告訴人A 0 4「我現在要做安家費
02 設定 3人費用19390加幣 匯率若以1:22來看=426580元-18
03 萬 差246580元 做設定」，具體明確，在A 0 4回以「要
04 這麼快安家嗎」，被告回稱「這是政府的程序 要一併申
05 請」、「到時候一起回來的是278718元（185000+86623）
06 只是做安家設定 設定完就會全部返回」，但觀該2筆185,0
07 00元及86,623元的款項匯入後被告係用以「中學借款」、
08 及轉至數個銀行（連同該日匯入之199萬元，當日轉帳多筆
09 逾200萬元款項，書證40），且A 0 4前後共匯入200萬餘
10 元，多數遭被告轉至自己國內外帳戶、卡爾公司帳戶及他
11 人帳戶，被告無法說明哪一筆支出是用以其所稱的A 0 4
12 安家費用、或移民尾款，也無法提出政府的程序是什麼、
13 及相關安家申請的文件。
- 14 6. 再觀書證96，被告Line告訴人A 1 7「要快喔」、「我們
15 要儘快提交申請」、「加國 現在有10名額、全額獎學金的
16 申請」、「儘快回覆我喔」、「怕沒位置」、「可以25萬
17 我怕20萬，太低、會沒有額度」、「明天上午11點前、幫
18 我們押空匯出25萬 我們明天下午趕快幫你提交申請」，具
19 體明確，在A 1 7於翌日即110年12月3日匯入25萬元後，
20 同日遭被告轉出251,000元用以「中學薪資借款」，被告無
21 法提出其所稱「趕快幫你提交申請」的確實有去申請相關
22 證明，也看不到其所稱的哪一間大學的什麼全額獎學金名
23 額在哪裡。
- 24 7. 再觀書證99，被告在與告訴人A 1 8「加拿大大學申請群
25 組」、「飛行學校-藍里」群組中，Line「…3. 大學宿舍
26 費-不含餐6個月押金*700CAD=4200加幣*22.05=92610 4. 大
27 學申請:成績單/推薦信文件FEDEX寄宿費1500元*10間學校=
28 15000元台幣 …合計:200490元」、「155萬台幣=359628人
29 民幣 再麻煩你們等一下先幫我準備匯出 因為我們要趕今
30 天匯出加幣」、「你要儘快匯喔 我今天晚上有再跟加拿大
31 航空開會、會把兒子資料遞出」、「…因為獎學金下來 要

01 用學簽+機票去跟學校做入帳入學的確認 所以這部分要先
02 作業 才會來的及拿獎學金 單程長榮機票:43800 學簽:385
03 加幣*21.9=8431 =52231 你再幫我確認一下」等語，具體
04 明確，但在A 1 8陸續匯入180餘萬元的同日，分別遭被告
05 或現金提領、或轉至自己其他帳戶、或用以「中學借
06 款」、「卡中借款」等，被告無法提出依其上所述的10間
07 學校申請資料、獎學金要用學簽+機票的入帳入學資料、也
08 無法說明哪一筆支出是用在具體哪一筆自己說的事項上，
09 雖被告辯稱因為還沒申請就不去云云，但通篇Line都是被
10 告以「要馬上處理」的語氣請A 1 8快匯款，卻沒看見被
11 告到底馬上處理了什麼事，只看到被告馬上將錢用在自
12 己的其他事務上，所辯無法採信。

- 13 8. 再觀書證107，被告在Line告訴人A 2 1「因為我們其他的
14 學生都已經在九月份申請完海外的課程了 所以 兒子現在
15 我們都幫他用急件申請…」、「程序上先讓您知道一下時
16 間的緊迫性」、「明天周一 再麻煩早上11點 幫我們抽空
17 匯款兒子的飛行課程+住宿(含3餐) 因為飛行環境區域很特
18 定 所以 住宿的地方 也是很特別 需要提前預定…我們需
19 要現在趕快先預定」「第一年飛行學校學費餘額5萬加幣*2
20 2.62=0000000-00萬已匯款=563100元台幣…週一待匯款金
21 額第一年學費餘額：000000 0年住宿含餐：514736=000000
22 0元台幣」，但在A 2 1陸續匯入295餘萬元的同日，卻分
23 別遭被告轉出數筆款項、或用以「中學薪資借款」、「約
24 翰小學貸款」、他人退費及法院扣押款，其後A 2 1Line
25 催促被告履行、被告多所敷衍搪塞推拖後，被告Line入學
26 測驗及入學信、並要求A 2 1要補差額3141元，A 2 1回
27 以「我在妳那還有第二年的學費，等妳整個匯款單出來，
28 整個結一下帳，我還有多少餘額」、「請問學校的費用帳
29 號都出來了，妳匯款了嗎？還有機票買了嗎？我想要快點
30 看您的匯款單，錢我去年都已經給妳了，請不要拖拖 拉拉
31 的，要別人付3100元就要別人馬上付，我錢都已經付 給

妳了，也不是叫妳先墊，一個雅思的報名都能這麼難，我自己報名2小時就完成了…」，被告回以「我們正在協助Eric的加拿大學簽 等完整申請後 我們會提交所有明細給您」等語，惟待A 2 1自行查詢後，加拿大飛行學校回信表示從未授權被告或其經營之公司收取學費，且直至111年5月7日止並未收到A 2 1之子或被告公司款項等語（他卷第30頁），被告雖提出面試程序、錄取通知主張有依約完成，是A 2 1單方放棄赴加留學而終止代辦（書證163，本院卷一第545-547頁，被證27、28），惟查被證27並無頭尾，無法判斷何時何人出具，而被證28之錄取通知日期為111年3月31日，但在111年3月23、24日時，A 2 1 Line被告表示沒等到面試時間及地點的通知，4月2日還在問被告面試結果（書證107，他969卷第25反-26頁），顯示A 2 1極為關注此事，若3月31日A 2 1之子有被錄取，被告為何不即時地通知此事讓A 2 1知曉，反而是在4月5日Line入學測驗及入學信（模糊無法辨識，他969卷第26反-27頁）向A 2 1表示入學信下來了要做學簽云云，也因此致5月7日加拿大飛行學校回覆A 2 1表示並未收到錢等情發生，是被告在本院所提的該錄取通知，極為可疑，惟無論真假，均不礙被告在向A 2 1收款時所誣稱之內容毫無根據、被告也無法提出其他文件證明何以尚未錄取卻已然向A 2 1收取學費、住宿費及餐費等款項，其所辯不足採信。

9. 再觀書證114，被告Line告訴人A 1 3「因為移民案已經剩下最後的語言認證了、如果通過了就沒有問題 所以 需要繳最後的財力保證金-3萬加幣*匯率21.98=659400元」、「抱歉又臨時通知您 是因為我們是根據系統進度做後續的銜接、所以、比較不好意思 需要臨時通知您匯款 此筆也是楓葉卡下來之後跟安家費用一起退回給您 請放心」、「拜託今天喔 因為搶時間 很多人在搶名額」、「兒子的移民、進入安家費設定12669加幣= 289486元台幣（約29萬）再麻煩您明天、幫我們抽空做匯款 我們儘快讓移民署

01 完成作業程序 此筆費用只做設定 到時候會一起做退
02 費」、「明天早上 再麻煩您幫我們匯出150萬台幣 我們要
03 做兒子的資產證明 我會同時準備其他的補充文件 明天下
04 午預計與其他申請的人員一併匯出」等語，具體明確，但
05 在A 1 3陸續匯入320餘萬元的同日，分別遭被告提領大量
06 現金、或用以「學校借款」、「學校房租」、薪資借貸
07 等，被告雖辯稱確有代辦，是A 1 3其後自行終止移民文
08 件補件云云，並提出被證29、30（本院卷一第549-557
09 頁），惟被證29並非填載完成之文件，無從判斷，被證30
10 則已是其後賠償事宜，皆與被告以Line向A 1 3誣稱之具
11 體內容無關，而上開如此急迫需要A 1 3匯款以憑辦理的
12 相關文件，被告卻無法提出任何1份。其餘告訴人部分的具
13 體明確的應辦事項，被告也無法提出任何1份，被告以籠統
14 的淡海有要辦學校、有去申請、幼兒園有去看地、有做規
15 劃、加拿大有去看房產等空泛資料及文件，就欲涵蓋所有
16 其向告訴人等收款並承諾的具體應履行事項，令人難以憑
17 採，顯見其向告訴人等的具體而明確的待辦事項均為虛構
18 之詞。

- 19 10. 其餘告訴人之遭詐情形，均與上開所述相類，亦據各該證
20 人即告訴人等證述明確，及其等所提之各該證據可佐，均
21 已如上述，被告辯解不可採信之內容，均同上述說明，不
22 再贅述。被告其後所提之資料，仍皆非對應具體事項及金
23 額之相關依據，無從為有利被告之認定。辯護人雖以被告
24 與告訴人等均相識已久，有信任基礎，被告與其等在締約
25 當時並無詐欺行為，是各項客觀因素讓資金短缺，不得回
26 推認被告締約當時有詐欺犯意等語，惟從上開說明可知，
27 被告正係利用與告訴人等子女就學、相識已久及有信任基
28 礎之情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胡亂編造具體時程或即
29 時應辦事項，不斷攻之以情、誘之以利，讓告訴人等以為
30 自己或家人的人生重大生涯規劃即將逐步實現，而陸續匯
31 款，但被告向告訴人等謀取金錢後，卻將絕大部分的款項

01 用在自己或自己事業上，然後再拿似是而非的文件搪塞推
02 託，推遲其犯行曝光時間，破壞人際間原本良善的信任基
03 礎，是前開所辯並無理由。

04 (三)綜上所述，被告以如附表一詐騙手法欄所載之詐術，致告訴
05 人等信以為真，分別誤以為可透過投資學校、幼兒園或加拿
06 大房產可賺取利益、或支付相當金額可圓移民或留學計畫，
07 而交付各編號所示之款項，是被告確實有詐欺取財之犯意及
08 行為。被告所辯及所提出之事證，均非所收款項之用途具體
09 說明、或應履行之具體事項之相關單據，而被告未曾提出任
10 何1份具體事項履行之相對應文件或收據，空言有在做、是
11 外部環境造成無法兌現云云，均係犯後飾詞狡卸之詞，無足
12 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如附表一所示25次之犯行堪以認
13 定，均應依法論科。

14 二、論罪科刑

15 (一)罪名：核被告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25所示犯行，均係犯刑法
16 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7 (二)接續犯：被告於附表一編號5至13、15、17至21、23至25所
18 示時間分別收受來自各該告訴人的轉帳，係先後且未曾間斷
19 地對告訴人實施詐欺取財之犯行，均係侵害同一法益，各行
20 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各係基於單一之不法意圖及詐欺取
21 財之犯意而接續為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均應視為數個
22 舉動之接續實行，宜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
23 犯，應以一罪論。

24 (三)數罪併罰：被告詐欺取財罪共25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25 應分論併罰。

26 (四)科刑：爰審酌被告明知經濟已陷入困境，竟為求解決，以不
27 可能實現的淡海建校、幼兒園成立、加拿大留學或移民置產
28 為藉口，挖東牆去補西牆，虛構具體明確的時程表或投資將
29 有龐大獲利等情節，一再詐騙告訴人等，詐騙金額共計高達
30 47,947,163元，致告訴人等受有莫大損害；被告雖與分別與
31 告訴人等和解、承諾賠償告訴人損害，然或僅支付少許金

額、或未為給付，犯罪後否認犯行，對於所收受之匯往自己或國外帳戶的金錢流向，始終空口白話地狡辯卻提不出任何書面資料，無視其犯行對於告訴人所造成之傷害至深，毫無悔意，態度不佳，實不宜輕縱，兼衡被告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工作及月收入、婚姻及家庭狀況（本院卷二第34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考量罪責非難重複之程度，本於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原則之目的，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以示懲儆。

三、沒收

本案雖被告有與大部分的告訴人和解或調解成立、或經法院支付命令或判決確定，到庭的告訴人或稱被告沒有付賠償金、或稱有給付部分的賠償金，而被告製作的還款情形表（本院卷二第209頁）也因仍在陸續不定期地進行，是被告最後犯罪所得金額無法於本案判決時確定，應由本院就被告詐欺所得全部金額予以沒收或追徵，再由告訴人等或被告於執行程序中主張權利或扣除賠償後的剩餘部分，以求澈底剝奪被告犯罪所得，根絕犯罪誘因。綜合上開說明，被告詐欺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等之所得，既均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於各該編號主文欄內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宜修、吳柏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麗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廖宜君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詐騙金額 (新臺幣)	小計 (新臺幣)	匯入 帳戶	匯入 銀行	匯入 帳號	資金流向	備註
1	A 0 3	110 年 4月24 日起	佯以投資安祖斯國際幼兒園為由邀被害人投資，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後改稱轉將前開款項投資「淡海卡爾國際實驗教育學校」每年可分紅1000萬元，並與被害人簽立「淡海卡爾國際實驗教育合夥合約」	110.5.6	375,000	375,000	卡爾顧問公司	渣打銀行 台北分行	00000 00000 00000	同日匯出國外5萬元、7日支出46萬元繳BOBO款、10日支出111萬5000元為中學薪資借款	113年度 債字第14 211號
2	A 2 2	110 年 4月24 日後 某日	佯以投資安祖斯國際幼兒園為由經A 0 3介紹後邀被害人投資，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後改稱轉將前開款項投資「淡海卡爾國際實驗教育學校」每年可分紅1000萬元，並與被害人簽立「淡海卡爾國際實驗教育合夥合約」	110.5.5	375,000	375,000	卡爾顧問公司	渣打銀行 台北分行	00000 00000 00000	匯出40萬備註「JOY學費」、4萬15元備註「溪州一三信」	113年度 債字第14 211號
3	A 2 3	110 年 4月24 日後 某日	佯以投資安祖斯國際幼兒園為由經A 0 3介紹後邀被害人投資，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後改稱轉將前開款項投資「淡海卡爾國際實驗教育學校」每年可分紅1000萬元，並與被害人簽立「淡海卡爾國際實驗教育合夥合約」	110.5.6	375,000	375,000	卡爾顧問公司	渣打銀行 台北分行	00000 00000 00000	(同編號1)	113年度 債字第14 211號
4	A 2 4	110 年 4月24 日後 某日	佯以投資安祖斯國際幼兒園為由經A 0 3介紹後邀被害人投資並簽約，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後改稱轉將前開款項投資「淡海卡爾國際實驗教育學校」每年可分紅1000萬元，並與被害人簽立「淡海卡爾國際實驗教育合夥合約」	110.5.31	375,000	375,000	卡爾顧問公司	渣打銀行 台北分行	00000 00000 00000	當日轉出39萬4600元至A 2 6帳戶	113年度 債字第14 211號
5	A 2 5	110 年 4月24 日後 某日 起	接續佯以投資安祖斯國際幼兒園為由經A 0 3介紹後邀被害人投資並簽約，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後改稱轉將前開款項投資「淡海卡爾國際實驗教育學校」每年可分紅1000萬元，並與被害人簽立「淡海卡爾國際實驗教育合夥合約」	110.5.9	50,000	1,500,000	卡爾顧問公司	渣打銀行 台北分行	00000 00000 00000	(同編號1，10日支出項目)	113年度 債字第14 211號
				110.5.14	500,000		卡爾顧問公司	渣打銀行 台北分行	00000 00000 00000	當日轉出50萬元至何庭凱帳戶	
				110.5.26	950,000		卡爾顧問公司	渣打銀行 台北分行	00000 00000 00000	當日轉出30萬元外匯、66萬元備註「約翰小學借款」	
6	A 0 4 (提告)	109 年 6月4 日起	接續佯以投資安祖斯國際幼兒園、淡海卡爾國際實驗教育學校、淡水卡爾國際中學獲利可期為由邀被害人投資，並與被害人簽立「安祖斯幼兒園部股東合約」、佯以代辦移民需支付代辦費及安家費為由要求被害人匯款，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存款至指定帳戶	109.6.04	1,500,000	2,071,623	卡爾顧問公司	玉山銀行 台北分行	00000 00000 00000	同日匯出27萬至A 2 6加拿大帳戶、110萬元至A 2 6渣打帳戶	112年度 債字第13 87、1388 號 (111 年度他字 第1284、 1963 號)、11 2年度債
				110.3.15	300,000		卡爾顧問公司	渣打銀行 台北分行	00000 00000 00000	同日轉出24萬元至卡爾顧問中小企銀、6萬1030元至卡爾顧問公司玉山	

				109.01.30	185,000		卡爾 顧問 公司	渣打 銀行 竹北 分行	00000 00000 00000	同日轉出15萬元，備註 「中學借款」	字第2381 號、113 年度債字 第14211 號
				109.04.10	86,623		卡爾 顧問 公司	玉山 銀行 竹北 分行	00000 00000 000	同日轉出21萬5000元	
7	A 0 2 (提 告)	109年 3月間 某日起	接續佯以投資補習班、淡海卡爾國際實驗教育學校獲利可期為由邀被害人投資，並與被害人簽立「淡海卡爾國際實驗教育合夥合約」、佯以代辦加拿大留學需需支付財力證明，後改將該費用轉為投資補習班(新竹縣○○市○○段000號及218-1號等2筆土地)為由保證獲利，邀告訴人投資、佯以支付留學加拿大規費、留學加拿大4年學費、擔任加拿大大學董事可取回前開退款而另需支付董事費用等理由要求被害人匯款，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09.3.24	1,500,000	6,932,893	卡爾 顧問 公司	玉山 銀行 竹北 分行	00000 00000 000	3/25轉出59萬元至卡爾中 信帳戶、轉出8萬元外匯至 A 2 6 加拿大銀行、25萬 元至卡爾顧問渣打銀行帳 戶(其中5萬7000元用於支 付員工薪資、19萬3000元 用於支付109.03花旗信用 卡卡費)、	112年度債 緝字第69 號(111年 度債字第6 684號、11 1年度他字 第541 號)、113 年度債字 第14211號
				109.3.25	500,000				00000 00000 000 (外 幣)	9月21日匯出188萬元	
				109.9.18	952,893				00000 00000 000 (外 幣)	109.09.21轉出90萬元備註 「陽光」	
				109.9.18	1,000,000		卡爾 顧問 公司	渣打 銀行 竹北 分行	00000 00000 00000	當日匯出81萬	
				110.3.16	200,000		卡爾 顧問 公司	渣打 銀行 竹北 分行	00000 00000 00000	當日轉出4000元至A 2 6 帳戶、隔日轉出70萬3000 元	
				110.3.29	300,000						
				108.10.16	6萬元加幣 (約新臺幣 1,380,00 0)		KARL ASIA PACIF IC IN TERNA TIONA L EDU CATIO N GRO UP IN C.	MONTR EAL			
				110.06.29	700,000		卡爾 顧問 公司	渣打 銀行 竹北 分行	00000 00000 00000	同日轉出31萬元備註「中 學借款」、隔日轉出102萬 3000元備註「大成機校押 金」	
				110.07.02	300,000		卡爾 顧問 公司	渣打 銀行 竹北 分行	00000 00000 00000	同日轉出30萬元備註「徐 愛月退費」	
				110.08.25	100,000		卡爾 顧問 公司	渣打 銀行 竹北 分行	00000 00000 00000	同日轉出50萬元至陳慶榮 一信帳戶、40萬8030元至 陳玉貴玉山帳戶、9萬2000 元至A 2 6 渣打帳戶	
8	A 0 5	109年 11月 間某 日起	接續佯以投資補習班、投資安祖斯幼兒園獲利可期為由邀被害人投資，並與被害人簽立「安祖斯幼兒園合夥契約」，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09.11.09	600,000	1,600,000	卡爾 顧問 公司	渣打 銀行 竹北 分行	00000 00000 00000	隔日轉帳予5萬9110元及30 萬元予李鴻凱、95萬4355 元至卡爾公司玉山	113年度 債字第14 211號
				110.02.01	1,000,000					同日轉帳3萬3000元備註 「benny1月薪」、50萬965 5元至卡爾公司中小企銀、 3萬2300至A 2 6 台新帳 戶、2萬3049至陳小娟凱基 銀行、58萬至鄭秀鳳富邦 銀行	
9	A 0 6	109年 9月間 某日起	接續佯以投資安祖斯幼兒園獲利可期為由邀被害人投資，並傳送「安祖斯幼兒園高鐵校PP T」與被害人，並與被害人簽立「安祖斯幼兒園合夥契約」，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09.10.12	500,000	600,000	卡爾 顧問 公司	渣打 銀行 竹北 分行	00000 00000 00000	轉出20萬元至新竹縣私立 知育文理短期補習班、另 現金提領10萬元及16萬 元，並轉出5萬7040至卡爾 玉山	113年度 債字第14 211號
				110.02.20	100,000					同日轉出17萬元備註「顧 問薪」	
10	A 0 7 (提	109年 11月	接續佯以投資補習班、投資安祖斯幼兒園(後更名為納維亞準	109.11.10	600,000	2,150,000	卡爾 顧問 公司	渣打 銀行	00000 00000	同日轉出95萬4355元至卡 爾顧問玉山	112年度 債字第13

(續上頁)

01

	告)	某 日 起	公共化幼兒園)、安祖斯二號幼 兒園獲利可期為由邀被害人投 資,並與被害人簽立「安祖斯 幼稚園部股東契約」,致被害 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 帳戶	110.2.3	750,000		公司	竹 北 分行	0000	隔日轉出70萬元	87、1388 號 (111 年度他字 第1284、 1963 號)、11 2年度債 字第2381 號、113 年度債字 第 14211 號
				109.12.22	800,000					隔日轉出3萬元備註「benn y薪資」、77萬元至A 2 6 渣打帳戶	
11	A 0 8 (提 告)	110 年 初 某 日起	接續佯以投資「納維亞準公共 化幼兒園」獲利可期為由邀被 害人投資,並與被害人簽立 「納維亞準公共化幼兒園投資 合約」,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 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0.8.31	500,000	2,000,000	卡 爾 顧 問 公 司	渣 打 銀 行 竹 北 分 行	00000 00000 0000	同日轉帳50萬元至A 2 6 渣打帳戶	112年度 債字第13 87號(11 1年度他 字 第128 4、1963 號)、11 2年度債 字第2381 號、113 年度債字 第 14211 號、
				110.9.1	1,000,000					同日轉帳至周少媛國泰世 華銀行帳戶備註「Serena 退費」	
				110.9.1	500,000						
12	A 0 9 (提 告)	110 年 1月某 日起	接續佯以投資「安祖斯幼兒園 高鐵校」、「財團法人淡海國 際學校」獲利可期為由邀被害 人投資,且卡爾中學、約翰小 學都賺錢,因此要擴大經營, 並與被害人簽立「幼兒園合夥 合約」、「財團法人淡海國際 學校合夥合約」,致被害人陷 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0.2.5	500,000	700,000	卡 爾 顧 問 公 司	渣 打 銀 行 竹 北 分 行	00000 00000 0000	同日支出25萬元繳花旗卡 費、25萬元備註「華南 信」	113年度 債字第14 211號
				110.4.12	200,000		卡 爾 顧 問 公 司	渣 打 銀 行 竹 北 分 行	00000 00000 0000	同日轉出15萬元備註「共 同社薪」、54萬元備註 「中學薪借款」	
13	A 1 0 (提告)	109 年 間 某 日起	接續佯以投資「安祖斯幼兒 園」(後更名為納維亞準公共化 幼兒園)、「淡海國際學校」獲 利可期為由邀被害人投資,並 以「淡海國際學校」有政府支 持,卡爾中學、約翰小學都賺 錢,而與被害人簽立「安祖斯 幼兒園部股東合約」、「財團 法人淡海國際學校合夥合約 」、「淡海卡爾國際實驗教 育合夥合約」、「淡海約翰國 際實驗教育合夥合約」,致被 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 定帳戶	109.9.29	1,500,000	5,000,000	卡 爾 顧 問 公 司	渣 打 銀 行 竹 北 分 行	00000 00000 0000	隔日轉出150萬元至卡爾顧 問玉山	113年度 債字第14 211號
				110.3.16	500,000					同日轉出4萬至卡侖顧問玉 山、3萬予林秀美、81萬至 約翰小學中信	
				110.10.31	1,000,000					同日轉出200萬元至A 2 6 渣打	
				110.10.31	1,000,000						
				110.10.31	1,000,000					11/1轉出101萬元備註「怡 臻退費」	
14	A 0 0 1 1	109 年 1 1 月 某 日 起	佯以投資「安祖斯幼稚園」獲 利可期為由邀被害人投資,並 與被害人簽立「安祖斯幼稚園 部股東合約」,致被害人陷於 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09.04.22	750,000	750,000	卡 爾 顧 問 公 司	玉 山 銀 行 竹 北 分 行	00000 00000 000	同日轉出43萬至卡爾顧問 中小企銀(隨後陸續提 領)、25萬至卡爾顧問渣打 (該筆款項又轉出18萬至卡 爾教育基金會、100萬轉予 黃志欽)	113年度 債字第14 211號
15	A 1 2	110 年 9月15 日起	接續佯以投資「娜維亞幼兒 園」獲利可期為由邀被害人投 資,又以代辦留學需支付留學 註冊費、住宿費、機票費、餐 費、ubc夏令營費用為由要求被 害人匯款,致被害人陷於錯誤 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0.09.16	500,000	3,693,110	卡 爾 顧 問 公 司	渣 打 銀 行 竹 北 分 行	00000 00000 0000	同日轉出3筆共計14萬4000 元至A 2 6渣打帳戶	113年度 債字第14 211號
				110.09.17	1,500,000					轉出3筆共計144萬元備註 「jessie學費」	
				109.12.14	700,000					同日轉出26萬7000元備註 「夏恩借款」、隔日轉出1 00萬元至A 2 6渣打帳戶	
				109.12.21	576,790					同日支出16萬元、12萬900 0元、28萬5000元	
				110.02.05	160,560					同日轉出100萬元支付予A 1 6	
				110.07.27	60,000					同日轉出10萬元備註「丹 學院借款」	
				110.10.25	95,760					同日轉出6萬元備註「Greg ory學費退」、3萬元備註 「Josh-薪」	
				110.07.21	100,000					同日轉出12萬6000元備註	

第十六頁

(續上頁)

01

								銀行	00000 0000		
				111.5.3	2,000			竹北 市農 會	00000 00000 00000 0	同日現金提2000元 (同編號17當日支出)	
				111.5.5	8,000			931			
19	A 1 5 (提 告)	105 年某 日起	接續伴以辦理加拿大移民及合 作開文教公司為由邀告訴人匯 款或投資，致被害人陷於錯誤 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05.9.10	400,000	5,743,395	A 2 6	玉山 銀行	00000 00000 000	同月13日支出5165元(償還 本金)、2752元(貸款利 息)、現金支出30萬元	112年度 債字第13 87、1388 號(111 年度他字 第1284、 1963 號)、11 2年度債 字第2381 號
				106.5.2	91,726		卡爾 爾問 公司	渣打 銀行 竹北 分行	00000 00000 0000	同日轉帳1萬2015元備註 「Lynn3信」、1515元備註 「Janice-FDU印刷」、154 5元備註「家一水費」、20 00元備註「零用金」；隔 日(6日)轉出2萬元備註 「自轉房租」	
				106.5.16	100,000		A 2 6	玉山 銀行	00000 00000 000	同日現金支出26萬元	
				106.6.12	447,400		卡爾 爾問 公司	渣打 銀行 竹北 分行	00000 00000 0000	隔日轉出136萬4545元	
				107.4.12	590,460		卡爾 爾問 公司	渣打 銀行 竹北 分行	00000 00000 0000	隔日網路轉出24萬備註 「自一學校薪」；4月14日 提領現金5,005元、4月15 日提領現金5,005元；4月1 7日網路轉出10萬元，備註 「自一雜支」	
				108.6.28	1,550,000		卡爾 爾問 公司	渣打 銀行 竹北 分行	00000 00000 0000	29日現金領款2次，分別為 1萬5元及1,005元；7月1日 現金提領2次均為1,005 元；7月2日網路轉帳3筆均	
				108.6.28	550,000		卡爾 爾問 公司	渣打 銀行 竹北 分行	00000 00000 0000	100萬15元，備註「小學訂 金-1」、「小學訂金- 2」、「小學訂金-3」，並 現金提領6005元。	
				108.6.28	1,000,000		卡爾 爾問 公司	渣打 銀行 竹北 分行	00000 00000 0000		
				108.9.9	30,000		卡爾 爾問 公司	玉山 銀行 竹北 分行	00000 00000 000	隔日(10日)轉出3萬5179元	
				108.9.10	30,000		卡爾 爾問 公司	玉山 銀行 竹北 分行	00000 00000 000	9月11日轉出3萬6015元、4 515元	
				108.9.11	14,009		卡爾 爾問 公司	玉山 銀行 竹北 分行	00000 00000 000		
				109.3.9	449,800		卡爾 爾問 公司	渣打 銀行 竹北 分行	00000 00000 0000	同日網路轉出4萬元，備註 「花旗」、臨櫃匯出24萬3 264元	
				109.9.24	490,000		卡爾 爾問 公司	渣打 銀行 竹北 分行	00000 00000 0000	同日網路轉出12萬元、5萬 元、6000元至A 2 6 渣打 帳戶；隔日轉出1萬元、30 00元、7500元至A 2 6 渣 打帳戶；9月28日臨櫃匯出 17萬30元至其他帳戶	
20	A 1 4 (提 告)	110 年3 月21 日起	接續伴以代辦加拿大留學需 支付申辦費用、學費、寄宿家 庭、學簽費用、機票、醫療保 險等費用要求被害人匯款， 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至指定帳戶	110.3.22	500,000	2,534,626	卡爾 爾問 公司	渣打 銀行 竹北 分行	00000 00000 0000	同日臨櫃匯出7萬7732元、 9萬3898元、34萬8030元	112年度 債字第13 87、1388 號(111 年度他字 第1284、 1963 號)、11
				110.3.24	1,125,989					同日網路轉出52萬5000 元，備註「共同社裝潢 費」、3萬1000元及1000元 至A 2 6 渣打帳戶、隔日 轉出100萬元，備註「幼稚 園押金」	

(續上頁)

01

				110.4.19	356,117					同日轉出10萬元，傳票為外匯單、14萬4000元備註「小學借款」、3000元至A 2 6 渣打帳戶，現金提領3000元、9萬1000元備註「陳庭瑩退費」。	2年度偵字第2381號
				110.8.3	52,520					同日轉出5萬4000元，備註「顧問薪資」	
				110.9.6	500,000					同日轉出50萬，備註「李鴻凱」	
21	A 1 6 (報告)	109年2月間某日起	接續佯以投資加拿大QCC學校為由邀被害人投資，並與被害人簽立「安祖斯幼稚園部股東合約書」，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08.10.21	1,000,000	1,189,465	卡爾頓公司	渣打銀行竹北分行	00000000000000000000	同日轉出2萬元至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現金提領1005元、網路轉帳18萬元，備註「卡爾顧問薪」、網路轉帳14萬元，備註「玉山卡」、現金提領2005元、隔日現金提領2萬5元、1005元。	112年度偵字第1387、1388號(111年度他字第1284、1963號)、112年度偵字第2381號
				108.10.21	49,465		現金交付				
				109.11.18	140,000		卡爾頓公司	渣打銀行竹北分行	00000000000000000000	同日轉出5筆各200萬元、30萬元、2000元、1萬元、4500元至A 2 6 渣打、4萬7000元備註「Benny-薪」	
22	A 1 7 (報告)	110年12月某日起	佯以代辦留學要求被害人匯款，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0.12.3	250,000	250,000	卡爾頓公司	渣打銀行竹北分行	00000000000000000000	同日轉出25萬1000元備註「中學薪資借款」	112年度偵字第2381號
23	A 1 8 (報告)	110年11月28日起	接續佯以代辦申請加拿大大學全額獎學金要求被害人匯款，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0.11.29	200,490	1,809,521	卡爾頓公司	渣打銀行竹北分行	00000000000000000000	同日支出20萬元備註「中學借款」	112年度偵字第2381號
				110.11.30	1,550,000				0000	同日支出155萬元備註「卡爾中學借款」	
				110.12.10	48,300					同日支出15萬4000元至A 2 6 渣打帳戶	
				110.12.10	10,731						
24	A 2 1 (報告)	110年11月某日起	接續佯以辦理代辦留學需依指示支付學費、簽證、保險、寄宿家庭、公寓、機票等費用要求被害人匯款，並與被害人簽立「學/碩士留學定型化契約」，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0.11.10	550,000	2,955,100	卡爾頓公司	渣打銀行竹北分行	00000000000000000000	同日支出25萬元、4萬9800元(中學薪資借款)、45萬元(中學薪資借款)	112年度偵字第10248號(112年度他字第969號)
				110.11.15	1,077,836					同日支出11萬元(外匯)、73萬4877元(約翰小學借款)、10萬4000元(天恩)、3萬15元、4005元、3萬元(A 2 6 渣打帳戶)、隔日(16日)支出6萬1836元(中學宿舍)	
				110.11.17	1,327,264					同日支出3萬元(Tina幼兒園退費)、4萬5000元(A 2 6 渣打帳戶)、19萬3293元、20萬元、5萬元、5萬元、1萬元(A 2 6 渣打帳戶)、18萬元(Alisa UWE碩士訂)、6萬元(Kalia退費)	
25	A 1 3 (報告)	110年3月2日起	接續佯以辦理加拿大移民要求被害人匯款，並與被害人簽立「加拿大EXPRESSENTRY移民定型化契約」，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0.2.25	1,500,000	3,207,430	卡爾頓公司	渣打銀行竹北分行	00000000000000000000	同日支出200萬元(學校借款)、9萬200元(學校借款)	112年度偵字第13165號
				110.4.13	289,486				0000	同日支出90萬元	
				110.8.20	659,400					同日支出46萬元(中學房租)、19萬2000元(黃喬維學費)	
				110.9.10	100,000					同日支出11萬4000元(寶源薪資借款)	
				110.9.16	500,000					(同編號15同日支出項目)	
				110.9.30	158,544					同日支出17萬3200元、8萬5000元(中學支票)、9萬9000元(中學薪資借款)	
詐騙金額總計						47,947,163					

附表二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附表一編號1所載	A 2 6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75,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附表一編號2所載	A 2 6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75,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附表一編號3所載	A 2 6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75,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如附表一編號4所載	A 2 6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75,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如附表一編號5所載	A 2 6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500,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如附表一編號6所載	A 2 6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071,623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如附表一編號7所載	A 2 6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6,932,893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如附表一編號8所載	A 2 6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600,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如附表一 編號9所 載	A 2 6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600,000元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如附表一 編號10所 載	A 2 6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150,000元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11	如附表一 編號11所 載	A 2 6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000,000元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12	如附表一 編號12所 載	A 2 6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700,000元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如附表一 編號13所 載	A 2 6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000,000元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14	如附表一 編號14所 載	A 2 6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750,000元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如附表一 編號15所 載	A 2 6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693,110元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16	如附表一 編號16所 載	A 2 6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500,000元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17	如附表一 編號17所 載	A 2 6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40,000元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如附表一 編號18所 載	A 2 6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20,000元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如附表一 編號19所 載	A 2 6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伍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743,395元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20	如附表一 編號20所 載	A 2 6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534,626元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21	如附表一 編號21所 載	A 2 6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189,465元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22	如附表一 編號22所 載	A 2 6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50,000元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如附表一 編號23所 載	A 2 6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809,521元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24	如附表一 編號24所 載	A 2 6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955,100元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25	如附表一 編號25所 載	A 2 6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207,430元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附表三

113易1326 證據清單

壹、人之陳述

甲、被告A 2 6之供述

- (一)0000000 警詢(偵6684卷第10-17頁)
- (二)0000000 警詢(偵9246卷第4-6頁)
- (三)0000000 警詢(偵緝68卷一第4-4頁反)
- (四)0000000 偵查(偵緝68卷一第16-22頁)
- (五)0000000 聲押(偵緝68卷一第29-33頁)
- (六)0000000 偵查(偵緝68卷一第109-110頁反面)
- (七)0000000 警詢(偵緝68卷二第2-11頁)
- (八)0000000 偵查(偵緝68卷二第47-48頁反)
- (九)0000000 偵查(偵緝68卷二第61-63頁)
- (十)0000000 偵查(偵緝68卷二第95-99頁)
- 0000000 警詢(偵13165卷第5-11頁)
- 0000000 調詢(偵14211卷一第5-13頁反)
- 0000000準備(本院卷1第189-214頁)
- 0000000準備(本院卷2第69-105頁)
- 0000000準備(本院卷2第119-127頁)

乙、證人之證述

一、告訴人A 0 2(7)

- (一)0000000 警詢(偵6684卷第4-8頁)
- (二)0000000 調詢(偵14211卷一第211-214頁反)

二、告代湯凱立(A 0 1)(16)

- (一)0000000 警詢(偵9246卷第9-10頁)

三、告訴人A 0 8(11)

- (一)0000000 警詢(偵2381卷一第27-27頁反)
- (二)0000000 調詢(偵14211卷二第29-31頁反)

四、告訴人A 1 4(20)

- (一)0000000 警詢(偵2381卷一第28-29頁)

五、告訴人A 0 4(6)

01 (一)0000000 警詢(偵2381卷一第30-31頁)
02 (二)0000000 調詢(偵14211卷一第185-189頁反)
03 **六、告訴人A 1 5(19)**
04 (一)0000000 警詢(偵2381卷一第32-33頁反)
05 **七、告訴人A 1 6(21)**
06 (一)0000000 警詢(偵2381卷一第34-35頁反)
07 **八、告訴人A 0 7(10)**
08 (一)0000000 警詢(偵2381卷一第36-37頁)
09 (二)0000000 調詢(偵14211卷二第1-5頁反)
10 **九、告訴人A 1 7(22)**
11 (一)0000000 警詢(偵2381卷一第38-39頁反)
12 **十、告訴人A 1 8(23)**
13 (一)0000000 警詢(偵2381卷一第40-40頁反)
14 **十一、告訴人A 1 9(17)**
15 (一)0000000 警詢(偵2381卷一第41-44頁)
16 **十二、告訴人A 2 0(18)**
17 (一)110722 警詢(偵2381卷一第45-48頁)
18 **十三、告訴人A 2 1(24)**
19 (一)0000000 警詢(偵10248卷第17-17頁反)
20 **十四、林賢禮**
21 (一)0000000 警詢(偵10248卷第32-32之1頁反)
22 **十五、告訴人A 1 3(25)**
23 (一)0000000 警詢(偵13165卷第12-13頁)
24 **十六、被害人A 1 2(15)**
25 (一)0000000 調詢(偵14211卷一第19-22頁)
26 **十七、被害人A 0 3(1-5)**
27 (一)0000000 調詢(偵14211卷一第108-115頁)
28 **十八、被害人A 0 5(8)**
29 (一)0000000 調詢(偵14211卷一第215-219頁反)
30 **十九、被害人A 0 6(9)**
31 (一)0000000 調詢(偵14211卷一第230-232頁反)

01 二十、告訴人A 0 9(12)
02 (-)0000000 調詢(偵14211卷二第45-49頁)
03 二一、告訴人A 1 0(13)
04 (-)0000000 調詢(偵14211卷二第58-62頁反)
05 二二、被害人A 0 0 1 1(14)
06 (-)0000000 調詢(偵14211卷二第96-98頁反)
07 二三、被害人A 1 2(15)
08 (-)113311 調詢(偵14211卷二第104-107頁)
09 二四、陳莉玲
10 (-)0000000 調詢(偵14211卷二第108-110頁)
11 二五、鍾道榮
12 (-)0000000 調詢(偵14211卷二第136-140頁反)
13 丙、本院職權調查
14 一、邵鴻(明風行銷負責人)
15 (-)0000000 調詢(偵14211卷二第158-161頁)
16 二、張紺瑞
17 (-)0000000 調詢(偵14211卷二第173-176頁反)
18 貳、書證(偵卷部分)
19 1.【告1】A 0 2提出之海外學士留學定型化契約(他541卷第5-7
20 頁反)
21 2.【告2】A 0 2提出之補習班隱名合夥合約及附件(他541卷第8
22 -17頁)
23 3.【告3】A 0 2提出之財團法人淡海國際學校合夥合約及附件
24 (他541卷第18-19頁反)
25 4.【告4】A 0 2提出之卡爾顧問有限公司退費協議書及附件(20
26 21年)(他541卷第20-22頁反)
27 5.【告5】A 0 2提出之卡爾顧問有限公司退費協議書及附件(20
28 22年)(他541卷第23-27頁)
29 6.【附件1】A 0 2匯款明細一覽表及附件(他541卷第28-34頁)
30 匯款證明13紙(他541卷第29-34頁)
31 7.【告7-8】A 0 2提出之卡爾國際實驗教育員工網路P0文(他54

1卷第43-45頁)

8.【告9】A O 2提出之約翰實驗教育機構網路PO文(他541卷第4
6-48頁)

9.【證1】A O 1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他968卷第5-7頁)

10.【證2】A O 1提出之安祖斯幼兒園合夥合約及附件(他968卷
第8-19頁)

匯款證明1紙(他968卷第17頁)

11.【證5】A O 1提出之安祖斯國際幼兒園官網列印資料(他968
卷第39-40之1頁)

12.【證9】卡爾顧問有限公司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他968卷第42-42頁反面)
=偵9246卷第49-50頁【證7】

13.【告A1】A 1 4提出之卡爾顧問有限公司學/碩士留學定型化
契約及附件(他1284卷第13-21頁)

(1)繳款明細及匯款證明2紙(他1284卷第18-19頁)

=偵2381卷二第101-102頁

(2)費用請款單及匯款證明1紙(他1284卷第20-21頁)

=偵2381卷二第103-104頁

14.【告A2】A 2 6開立之支票2紙(他1284卷第22頁)

15.【告A3】A 1 4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證明1紙(他1284卷
第23-24頁) =偵2381卷二第105-106頁

16.【告A4】A 1 4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他1284卷第25頁)

17.【告A5】A 1 4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證明1紙(他1284卷
第26-28頁) =偵2381卷二第107-109頁

18.【告A6】A 2 6開立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2份(他1284卷第29
-30頁) =偵2381卷二第110-111頁

19.【告B1】A O 4提出之卡爾顧問有限公司新竹縣非學校型態卡
爾實驗教育機構-中學部董事合約及附件(他1284卷第31-38頁)
匯款證明1紙(他1284卷第36頁)

=偵2381卷三第39頁

20.【告B2】A O 4提出之卡爾顧問有限公司股東退款協議書及附

- 01 件(他1284第39-42頁) =偵2381卷三第30-32頁
- 02 ☐ 【告B3】 A 0 4 提出之安祖斯幼稚園部股東合約及附件(他128
- 03 4第43-52頁)
- 04 匯款證明及統一發票各1紙(他1284卷第52頁)
- 05 ☐ 【告B4】 A 0 4 提出之退款協證書(他1284卷第53-54頁)
- 06 ☐ 【告B5】 A 0 4 提出之卡爾顧問有限公司退款協議書及附件
- 07 (他1284第55-59頁)
- 08 匯款證明1紙(他1284卷第59頁)
- 09 ☐ 【告B6】 A 0 4 提出之匯款證明2紙(他1284第60-61頁)
- 10 ☐ 【告B7】 A 0 4 提出之卡爾顧問有限公司加拿大安家費退費契
- 11 約(他1284第62-64頁)
- 12 ☐ 【告C1】 A 1 5 提出其投資卡爾文教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資料
- 13 (他1284卷第65-72頁)
- 14 (1)董事願任同意書(他1284卷第65頁)
- 15 (2)董事會簽到簿(他1284卷第66-67頁)
- 16 (3)經濟部109年3月5日函(他1284卷第68頁)
- 17 (4)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他1284卷第69-71頁)
- 18 (5)股利憑單(他1284卷第72頁)
- 19 ☐ 【告C2】 A 1 5 提出之合夥契約及附件(他1284卷第73-78頁)
- 20 匯款證明1紙(他1284卷第77頁)
- 21 ☐ 【告C3】 A 1 5 提出之匯款證明1紙及發票(他1284卷第79頁)
- 22 ☐ 【告C4】 A 1 5 提出之退款協議書(他1284卷第80-80之1頁)
- 23 ☐ 【告D1】 李宸風提出之合夥契約(他1284卷第81-82頁)
- 24 ☐ 【告D2】 李宸風提出之安祖斯幼稚園部股東合約及附件(他128
- 25 4卷第83-95頁)
- 26 匯款證明1紙(他1284卷第92頁)
- 27 ☐ 【告D3】 李宸風提出之退款協議書2份(他1284卷第96-99頁)
- 28 ☐ 【告E1】 A 0 7 提出之安祖斯幼稚園部股東合約及附件(他128
- 29 4卷第99之1-104頁)
- 30 ☐ 【告E2】 A 0 7 提出之卡爾顧問有限公司補習班股東合約及附
- 31 件(他1284卷第105-111頁)

- 01 □【告E3】A 0 7 提出之安祖斯二號幼兒園合夥合約及附件(他1
02 284卷第112-124頁)
- 03 □【告E4】A 0 7 提出之退款協議書3份(他1284卷第125-130頁)
- 04 □A 2 6 提出之第一間補習班(丹學院)相關資料(偵6684卷第18-
05 24頁)
- 06 (1)LOGO設計(偵6684卷第18-1頁)
- 07 (2)新竹縣政府申請備查函(偵6684卷第19頁)
- 08 (3)工程進度(偵6684卷第20頁)
- 09 (4)估價單(偵6684卷第21頁)
- 10 (5)傢俱報價(偵6684卷第22頁)
- 11 (6)課表(偵6684卷第23頁)
- 12 (7)夏令營簡章(偵6684卷第24頁)
- 13 □新北市政府110年8月18日函及附件(偵6684卷第25-28頁)
- 1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29日函及附件(偵668
15 4卷第29-47頁)
- 16 (1)客戶基本資料
- 17 (2)交易明細(108.10.1-110.12.31)
- 18 □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1年4月8日玉山個(集)字第1110041932
19 號函及附件(偵6684卷第48-77頁反)
- 20 (1)客戶基本資料
- 21 (2)交易明細(108.10.1-110.12.30)
- 22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11年3月18日經中三字第11134506840號書
23 函及附件(偵6684卷第78-87頁反)
- 24 (1)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3份(偵6684卷第79-84頁)
- 25 (2)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3份(偵6684卷第85-88頁反)
- 26 □A 0 8 提出之納維亞準公共化幼兒園投資合約及附件(他1963
27 卷第2-11頁)
- 28 □A 0 8 提出之建物、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他1963卷第13-18)
- 29 □A 0 8 提出之匯款證明3紙(他1963卷第21頁)
- 30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111年5月31日教幼字第1110002337號函(偵9
31 246卷第13頁)

- 01 □ **【證6】** A 0 1 寄給 A 2 6 之存證信函及回證(偵9246卷第44-4
02 8頁)
- 03 □ **【證8】** A 0 1 提出之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09號民事判決(偵92
04 46卷第60-61頁)
- 05 □ **【被1】** 新竹縣政府111年7月13日、111年6月22日函各1紙(偵
06 緝68卷一第53-54頁)
- 07 □ **【被5】** 本院及北院民事執行處函文(偵緝68卷一第59-75頁)
- 08 □ **【被6】** 被告與杜文中100年11月10日LINE對話紀錄(偵緝68卷
09 一第76-77頁)
- 10 □ **【被8】** 被告創辦本案一系列教育體系說明及附件(偵緝68卷一
11 第84-94頁反面)
- 12 (1)(附件一)創辦教育事業時間表(偵緝68卷一第85-85頁反面)
- 13 (2)(附件二)卡爾實驗教育機構-中學部學生升學榜單(偵緝68卷
14 一第86-87頁)
- 15 (3)(附件五)新店總部資料(偵緝68卷一第89-93頁)
- 16 (4)(附件六)安祖斯幼兒園規劃圖(偵緝68卷一第93頁反面)
- 17 (5)(附件八)私幼營運新聞問題(偵緝68卷一第94頁反面)
- 18 □ **【被9】** 安祖斯幼兒園花費明細(偵緝68卷一第95頁)
- 19 □ **【被10】** 被告與2位前教職員之Line對話紀錄(偵緝68卷一第96
20 -97頁)
- 21 □ **【被11】** 加拿大QCC學校證書、Earl Gray校地照片(偵緝68卷
22 一第98-103頁)
- 23 □ **【被12】** A 1 4 部分說明與附件(偵緝68卷一第104-106頁反
24 面)
- 25 □ **【被13】** 安祖斯幼兒園第一次股東會議出席名單(偵緝68卷一
26 第116頁) =偵緝68卷一第94頁(附件七)
- 27 □ **【被14】** 被告提出積欠員工薪資業經勞保局墊償相關資料(偵
28 緝68卷一第117-128頁反面)
- 29 (1)卡爾教育基金會部分
- 30 ①調解書(偵緝68卷一第117-117頁反)
- 31 ②訪問紀錄(雇主)(偵緝68卷一第119-122頁反)

01 ③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申請及切結書(偵緝68卷一第123
02 -123頁反)

03 ④墊償名冊(偵緝68卷一第124頁)

04 (2)約翰實驗教育機構部分

05 ①調解書(偵緝68卷一第127-127頁反)

06 ②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申請及切結書(偵緝68卷一第128
07 頁)

08 ③墊償名冊(偵緝68卷一第128頁反)

09 □【被15】被告與A 1 5 LINE對話紀錄(偵緝68卷一第129頁-反
10 面)

11 □【被15】安祖斯幼兒園股東還款計畫(偵緝68卷一第130-133頁
12 反面)

13 □【被15】被告提出與案外人之退款協議書、調解資料(偵緝68
14 卷一第134-138頁)

15 □【被16】公告函、函稿(偵緝68卷一第139-141頁)

16 □【被17】卡爾文教股份有限公司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緝6
17 8卷一第142-149頁)

18 □【被18】卡爾顧問有限公司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07.1.1-1
19 11.12.31)(偵緝68卷一第150-193頁)

20 □【被19】卡爾顧問有限公司渣打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07.1.1-1
21 11.12.31)(偵緝68卷一第194-260頁)

22 □【被20】卡爾顧問等公司之登記、立案資料(偵緝68卷一第261
23 -265頁反面)

24 □【被20】丹學院戶外橫式招牌設計(偵緝68卷一第267頁)

25 □【被20】丹學院設計圖(偵緝68卷一第269頁反-273)

26 □【被20】新北市政府110年6月22日、110年7月12日函各1份(偵
27 緝68卷一第274-274頁反)

28 □【被21】房屋土地訂購單2份、匯款資料4份(偵緝68卷二第15-
29 17頁反面)

30 □【被22】合庫銀行貸款契約2份、借款契約2份(偵緝68卷二第1
31 8-25頁反)

- 01 □【被23】新店陽光park設計報價單及匯款資料(偵緝68卷二第2
02 6-30頁反面) 報價單=偵14211卷二第146頁
03 □【被24】家電、家具支出資料(偵緝68卷二第31-35頁)
04 □【被25】品牌設計與報價(偵緝68卷二第36頁)
05 □【被26】屏東有機米訂購-報價單及匯款資料(偵緝68卷二第37
06 -40頁反)部分
07 □【被27】裝潢後現場照片(偵緝68卷二第41-43頁)
08 □【被28】被告與A 2 1之和解筆錄(偵緝68卷二第44頁)
09 □本院112年訴字第990號民事判決(A 0 0 1 1)(偵緝68卷二第7
10 8-79頁反)
11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916號民事判決(偵緝68卷二第80-81頁)
12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71號民事判決(A 0 1)(偵緝68卷二第88-
13 88頁反)
14 □【被29】告訴人A 1 7、A 1 9、A 2 0、A 1 8之退費相關
15 資料(偵緝69卷第9-12頁)
16 □【被30】積欠薪資聲請調解資料(偵緝69卷第13-14頁)
17 □【被31】被告與穎想力之合約(偵緝69卷第15-17頁)
18 □【被32】幼兒園課程宣傳PPT資料(偵緝69卷第18-28頁反)
19 □卡爾顧問有限公司渣打銀行帳戶相關資料(偵2381卷一第59-16
20 8頁)
21 (1)交易明細(0000000-0000000)(偵2381卷一第59-123頁)
22 (2)客戶基本資料(偵2381卷一第124頁)
23 (3)登入IP(偵2381卷一第125-150頁)
24 (4)現金提款傳票(偵2381卷一第151-166頁)
25 (5)VISA金融卡資料(偵2381卷一第167-168頁)
26 □竹北市農會111年10月27日竹縣北農信字第1110003029號函及
27 附件(偵2381卷一第169-174頁)
28 (1)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偵2381卷一第170-171頁)
29 (2)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偵2381卷一第172-174頁)
30 □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1年11月10日玉山個(集)字第111015020
31 1號函及附件(偵2381卷二第1-8頁)

- 01 (1)A 2 6 帳戶交易明細(偵2381卷二第2-6頁)
- 02 (2)取款憑條(偵2381卷二第7-8頁)
- 03 □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1年7月29日玉山個(集)字第1110101807
- 04 號函及附件(偵2381卷二第9-82頁)
- 05 (1)卡爾顧問有限公司帳戶交易明細(偵2381卷二第10-55頁)
- 06 (2)取款憑條(偵2381卷二第56-82頁)
- 07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28日永豐商銀字第11110
- 08 26710號函及附件(偵2381卷二第83-84頁)
- 09 (1)交易明細(偵2381卷二第84-84頁反)
- 10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11年5月12日經中三字第11134511930號書
- 11 函及附件(偵2381卷二第86-98頁)
- 12 (1)卡爾顧問有限公司登記資料(偵2381卷二第87-98頁)
- 13 □A 1 4 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偵2381卷二第116-125頁)
- 14 □A 1 5 提出之匯款證明7紙(偵2381卷二第127-129頁)
- 15 □A 1 5 提出之海外投資移民契約及附件(偵2381卷二第134-148
- 16 頁)
- 17 匯款證明(偵2381卷二第145-148頁)
- 18 □A 1 5 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偵2381卷二第149-187頁、卷三第
- 19 1-26頁)
- 20 □A 0 4 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偵2381卷三第35-38頁)
- 2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A 1 7)(偵2381卷三第6
- 22 7頁)
- 23 □A 1 7 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偵2381卷三第70-70頁反、第71頁
- 24 反-72頁反)
- 25 □A 1 7 之匯款證明1紙(偵2381卷三第71頁)
- 26 □A 1 8 之匯款證明4紙(偵2381卷三第84頁)
- 27 □A 1 8 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偵2381卷三第85-86頁)
- 28 □A 1 9 提出之安祖斯幼兒園持股合約(偵2381卷三第121-124
- 29 頁)
- 30 101. A 1 9 提出之淡海卡爾國際實驗教育合夥合約及附件(偵238
- 31 1卷三第125-137頁)

- 01 102. A 1 9 之匯款證明9紙(偵2381卷三第138-142頁)
- 02 103. A 2 0 提出之安祖斯幼兒園持股合約及附件(偵2381卷三第1
- 03 72-181頁)
- 04 104. A 2 0 之匯款證明12紙(偵2381卷三第182-188頁)
- 05 105. 被告與A 1 8 之調解筆錄(偵2381卷三第200-200頁反)
- 06 106. 【告1】A 2 1 提出之學/碩士留學定型化契約及附件(他969
- 07 卷第5-14頁反)
- 08 107. 【告2】A 2 1 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他969卷第15-29頁)
- 09 108. 【告3】A 2 1 提出之加拿大飛行學校電子郵件回信(他969
- 10 卷第30頁)
- 11 109. 【告5】A 2 1 提出之本院支付命令(他969卷第32-35頁)
- 12 110. A 2 1 提出之匯款證明(偵10248卷第18-20頁)
- 13 111. A 1 3 提出之加拿大Express Entry移民定型化契約及附件
- 14 (偵13165卷第29-34頁)
- 15 112. A 1 3 提出之匯款證明6紙(偵13165卷第36-41頁)
- 16 113. A 1 3 提出之存摺影本(偵13165卷第42-46頁反)
- 17 114. A 1 3 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偵13165卷第48-57頁反)
- 18 11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4日渣打商銀字第
- 19 1110038226號函及附件(偵13165卷第58-65頁)
- 20 (1)客戶基本資料
- 21 (2)交易明細(110.2.1-110.9.30)
- 22 (3)更換印鑑申請書(偵13165卷第65頁)
- 23 116.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3紙(偵13165卷第75-77頁
- 24 反)
- 25 117. 法人登記資料1紙(偵13165卷第78頁)
- 26 118. 調查局製作之卡爾案時序表及附件(偵14211卷一第24-34頁
- 27 反)
- 28 119. 卡爾顧問有限公司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06.1.16-111.4.
- 29 7)(偵14211卷一第36-61頁反)
- 30 120. 卡爾顧問有限公司中小企銀帳戶交易明細(偵14211卷一第77
- 31 -78頁)

- 01 121. 調查局製作之投資人資金流向表(偵14211卷一第79-82頁反)
- 02 122. 調查局製作之A 2 6 貸款繳款紀錄及附件(偵14211卷一第83
- 03 -95頁反)
- 04 123. 卡爾教育基金會107-109年餘絀及稅額計算表(偵14211卷一
- 05 第96-98頁反)
- 06 124. A 0 3 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偵14211卷一第116-126、128-
- 07 134頁)
- 08 125. A 2 2 之退款協議書(偵14211卷一第127、162頁)
- 09 126. A 0 3 提出之安祖斯國際幼兒園(N0.2)合夥合約(偵14211卷
- 10 一第135-136頁)
- 11 127. A 0 3 提出之淡海卡爾國際實驗教育合夥合約及附件(鄭智
- 12 文)(偵14211卷一第137-149頁)
- 13 匯款證明3紙(偵14211卷一第138-139頁)
- 14 128. A 0 3 提出之淡海卡爾國際實驗教育合夥合約及附件(黃心
- 15 儀等4人)(偵14211卷一第150-161頁)
- 16 匯款證明2紙(偵14211卷一第161頁)
- 17 129. A 2 3 之退款協議書(偵14211卷一第163-164頁)
- 18 130. A 2 4 之退款協議書(不完整)(偵14211卷一第165頁)
- 19 131. A 0 3 之退款協議書(偵14211卷一第166-167頁)
- 20 132.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6月22日新北教國字第1111145375號
- 21 函及附件(偵14211卷一第175-184頁反)
- 22 (1)卡爾實驗教育機構申請110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
- 23 關資料(偵14211卷一第175頁反-184頁反)
- 24 133. A 0 4 提出之安祖斯幼兒園投資參考資料(偵14211卷一第19
- 25 0-198頁反)
- 26 (1)冰芬文教有限公司報價單(偵14211卷一第190-191頁)
- 27 (2)預算表(偵14211卷一第191頁反)
- 28 (3)安祖斯幼兒園高鐵校介紹(偵14211卷一第192-197頁)
- 29 (4)芎林-原上人幼兒園收支表(偵14211卷一第197頁反-198)
- 30 134. A 0 4 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偵14211卷一第209-210頁)
- 31 135. A 0 5 提出之安祖斯幼兒園合夥合約及附件(偵14211卷一第

- 01 220-226頁)
- 02 136. A 0 5 提出之退款協議書(偵14211卷一第227-227頁反)
- 03 137. A 0 5 提出之補習班合夥契約(偵14211卷一第228-228頁反)
- 04 138. A 0 5 提出之匯款證明2紙(偵14211卷一第229頁)
- 05 139. A 0 6 提出之安祖斯幼兒園高鐵校介紹(偵14211卷一第233-
- 06 239頁)
- 07 140. A 0 6 提出之安祖斯幼兒園合夥合約及附件(偵14211卷一第
- 08 240-246頁)
- 09 141. A 0 6 提出之匯款證明2份(偵14211卷一第247-247頁反)
- 10 142. A 0 7 提出之冰芬文教有限公司報價單(納維亞)(偵14211卷
- 11 二第12-13頁)
- 12 143. A 0 7 提出之幼兒園預算表(偵14211卷二第13頁反)
- 13 144. A 0 7 提出之冰芬文教有限公司報價單(安祖斯)(偵14211卷
- 14 二第21-23頁)
- 15 145. A 0 7 提出之匯款證明3紙(偵14211卷二第28頁)
- 16 146. A 0 9 提出之幼兒園合夥合約及附件(偵14211卷二第50-54
- 17 頁反)
- 18 147. A 0 9 提出之財團法人淡海國際學校合夥合約及附件(偵142
- 19 11卷二第55-57頁)
- 20 學校示意圖(偵14211卷二第57頁)
- 21 148. A 0 9 提出之匯款證明(偵14211卷二第57之1頁)
- 22 149. A 1 0 提出之安祖斯幼稚園部股東合約及附件(偵14211卷二
- 23 第63-68頁反)
- 24 匯款證明1紙(偵14211卷二第67頁)
- 25 150. A 1 0 提出之安祖斯幼兒園投資參考資料(偵14211卷二第69
- 26 -75頁反)
- 27 (1)建物管理服務費合約(偵14211卷二第69頁)
- 28 (2)A 1 0 合庫帳戶交易明細(偵14211卷第70頁)
- 29 (3)芎林-原上大幼兒園收支表(偵14211卷二第71頁反-72頁)
- 30 (4)唐裕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報價總表(偵14211卷二第
- 31 72頁反)

- 01 (5)幼兒園預算表(偵14211卷二第73頁)
- 02 (6)冰芬文教有限公司報價單(納維亞)(偵14211卷二第73頁
- 03 反-74頁反)
- 04 (7)土地建物租賃合約(偵14211卷二第75頁反)
- 05 (8)租金支出明細表(偵14211卷二第75頁反)
- 06 151. A 1 0 提出之財團法人淡海國際學校合夥合約及附件(偵142
- 07 11卷二第76-77頁反)
- 08 匯款證明1紙(偵14211卷二第77頁)
- 09 152. A 1 0 提出之淡海卡爾國際實驗教育合夥合約及附件(偵142
- 10 11卷二第78-84頁)
- 11 匯款證明1紙(偵14211卷二第79頁)
- 12 153. A 1 0 提出之淡海約翰國際實驗教育合夥合約及附件(偵142
- 13 11卷二第85-91頁)
- 14 匯款證明1紙(偵14211卷二第86頁)
- 15 154. A 1 0 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偵14211卷二第95頁)
- 16 155. A 0 0 1 1 提出之安祖斯幼稚園部股東合約及附件(偵14211
- 17 卷二第99-103頁反)
- 18 匯款證明1紙(偵14211卷二第103頁)
- 19 156. 陳莉玲提出之卡爾教育相關機構財務報表(偵14211卷二第11
- 20 1-130頁反)
- 21 (1)捐款明細
- 22 (2)綜合損益表
- 23 (3)資產負債表
- 24 157. 陳莉玲手寫之時間軸分析(偵14211卷二第131頁反-133頁反)
- 25 158. 郡鴻提出之陽光Park設計案付款紀錄(偵14211卷二第164頁)
- 26 159. 邵鴻提出之新店陽光park設計案報價單2紙(偵14211卷二第1
- 27 65-165頁反)
- 28 160. 邵鴻提出之陽光Park實景照、示意圖、平面設計圖(偵14211
- 29 卷二第166-172頁反)
- 30 161. 告訴人等提出之書狀所附資料(本院卷1第29至31頁、第215
- 31 至220頁)

- 01 162. 被告114年4月14日提出書狀所附資料(本院卷1第221至298
02 頁)
- 03 163. 被告114年6月28日提出書狀所附資料(本院卷1第335至560
04 頁)
- 05 164. 被告114年8月12日提出被證27-1(本院卷2第107頁)
- 06 165. 被告114年11月17日提出之附表1 (本院卷2第131-132頁)
- 07 16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回函資料 (本院卷2第137-163頁)